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新萍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吴如娇、何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

监事候选人：吴如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候选人：何娟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监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如娇女士，女，出生于 1983 年 3 月，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至 2010 年担任广州安托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资材部协理；2010年至今先后担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秘书。

何娟女士，女，出生于1974年11月，大专学历、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至1998年青海重型机床厂会计；1998年至2008年青海重型机床申科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至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